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发〔2021〕93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标准化工作规划》 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厅局委办，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十四五”标准化工作规划》经第40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十四五”标准化工作规划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序 言	5
一、规划背景	8
（一）全球标准化发展格局发生深刻变化	8
（二）新时代发展对标准化提出更高要求	8
（三）湖南省标准化建设任务艰巨而紧迫	9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基本原则	10
（三）发展目标	11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13
（一）科学构建新型标准体系	13
（二）推进农业农村标准化	14
（三）推进工业标准化	16
（四）推进服务业标准化	20
（五）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	23
（六）推进生态文明标准化	25
（七）推动标准化开放融合	27

（八）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	29
（九）建立标准化应用体系	30
（十）改革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	31
四、保障措施	32
（一）强化标准化制度保障	32
（二）强化标准化队伍保障	33
（三）强化标准化经费保障	34
（四）强化标准化文化保障	34

序 言

标准助推创新发展，标准引领时代进步。标准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基石，已经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治理的方方面面，没有标准化就没有现代化。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标准已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性制度，在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推动现代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十三五”期间，湖南省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积极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了标准化工作基础。一是基本建立新型标准体系，标准实施力度加大。湖南省制修订国际标准 49 项，制定国家标准 1230 项，制修订地方标准 1176 项，完成团体标准发布 282 项，企业自主公开企业标准 53274 项，承担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3 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00 个、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168 个，118 家企业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试点。二是建设标准化服务平台，标准化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全省共成立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 44 个，完成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长株潭）筹建，逐步建成全省统一的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与安徽、山西、江西、河南、湖北等中部六省共同发起并组成中部地区标准化战略合作联盟，开展标准互认和标准化科研合作，建立标准信息共享机制，

共建共享标准化专家库。三是完善标准化管理制度，标准化工作机制创新发展。出台了《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湖南标准化建设水平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湖南省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印发了《湖南省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实施方案》《湖南省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 年）》等文件。四是积极开展国际标准化活动，迈出国际标准化新步伐。参与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 49 项。湖南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牵头起草的 ISO 25947、ISO 26261 等 10 项国际标准获得国际出版。中车株洲获得“轨道交通辅助供电系统铅酸蓄电池”国际标准的主持起草权。举办三届“标准化与治理”国际学术研讨会和一期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培训班。成功承办 ISO/TC96 年会和 IEC/TC9 第 56 届年会。

在标准化改革取得成就的同时，应清醒认识到湖南省标准化发展依然存在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不完善，标准体系结构还需进一步改进，标准适用性不强，难以实现“标准引领”，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仍需加强，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等方面仍然存在不足，社会对标准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投入还有待加强，标准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现代化程度不够，需要在今后工

作中认真加以改革。

“十四五”时期是湖南省全面深化标准化改革和加快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站在新的起点，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续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努力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了准确把握标准化发展方向，统筹谋划 2021-2025 年湖南省标准化工作，做好顶层设计，加快推进全面标准化建设，大力提升标准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湖南新篇章的决定》和《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要求，制定本规划。

湖南省“十四五”标准化工作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全球标准化发展格局发生深刻变化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标准化在促进科技进步、支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科技进步推动标准化活动和标准形式发生迅速变化。标准化正在成为新一轮全球竞争、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手段。

全球政治经济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加大，标准化体系面临剧变，国际标准化活动多极化，区域标准组织力量增强，标准化国际互认程度提高，国际标准化体系逐步完善。标准化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地位和作用愈发凸显。

国际标准竞争日趋激烈，标准已成为世界各主要国家争夺的战略性创新资源。发达国家普遍实施了国家标准化战略，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提前开展标准布局，力图巩固领先优势；发展中国家抢抓科技变革机遇，以标准化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积极谋求掌握竞争主动权。

（二）新时代发展对标准化提出更高要求

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国际形势复杂深刻演变的大背景下，中国要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标准化在优化供给侧结构，推动供给需求

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均衡，激活强劲内生动力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高质量发展亟需标准化发挥支撑和引领作用。质量提升需标准先行，加强标准化战略与国家重大战略互动对接，加快建设完善科学适用的标准体系，为我国重大战略实施提供基础技术支撑，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标准发挥基础性制度作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进一步巩固推广国家治理方面的改革创新成果和提高国家治理水平和效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三）湖南省标准化建设任务艰巨而紧迫

湖南省要走出一条创新引领、开放崛起，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区域协调、共建共享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迫切需要标准化提供基础技术支撑。湖南省要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动创新发展、支撑和引领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中的重要作用，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形成区域发展优势提供新动能。

湖南省深入推进开放崛起，着力建设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实现高水平开放，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新担当，迫切需要发挥标准化的基础保障作用。我们要更加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和承担

国际标准化工作，在推进“一带一路”和“一带一部”实施中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其他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合作交流，发挥标准化便利国际经济贸易的重要作用。

湖南省标准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急需加快提升。我省标准化工作尽管取得一定成效，但面对世情、国情、省情的新变化，需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推动标准化事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标准化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为总目标，以“稳进高新”为工作方针，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改革，丰富标准治理手段，优化标准供给质量，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提升标准水平。以促进质量效益提升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大力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质量提升一体化发展，提升标准化发展水平。

坚持深化改革，优化标准体系。持续深化标准化改革，进一步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型标准体系。

坚持地方特色，服务发展全局。着力提升优势特色产业标准化水平，逐步构建结构合理、湖南特色、满足需求的产业标准体系，服务我省“三个高地”建设。

坚持开放融合，实现合作共赢。突出国际视野，围绕重点领域加强国际标准化合作，不断扩大国际标准化工作领域，稳步推动“湖南标准”走出去，提升国际标准化工作水平。

坚持统筹推进，促进广泛参与。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标准化工作，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标准化工作，共同推进标准化事业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强化市场驱动。强化政府规划和政策激励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对标准化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1. 2035 年远景目标。到 2035 年建成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标准化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系，标准供给足、水平高、运行高效，标准化总体水平领跑中西部，重点领域稳居国内先进，特色产业标准研制、应用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标准化理念广泛普及，人民群众标准化素质和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标准化有力支撑“三高四新”战略

实施，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贡献重要力量。

2. “十四五”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系，标准研制、应用与国际化水平以及标准化普及率明显提高，标准化整体效益稳步提升，标准化意识和标准化教育水平得到提升，标准化成果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大力贯彻实施新《标准化法》，进一步完善标准化法规体系和管理机制。

（2）加快构建完善新型标准体系，加大标准制修订工作力度，提升标准供给水平。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10 项，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400 项，制修订地方标准 500 项（含服务业地方标准 300 项），制定团体标准 300 项，完成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 20000 项。

（3）深入推动标准实施，发挥标准化示范效应。建立新兴优势产业工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50 个、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50 个、服务业（含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00 个（含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20 个）。

（4）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加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长株潭）建设，推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争取承担 1-2 个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秘书处工作；完善全省统一的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加快培育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打

造标准化服务业产业集聚区。

（5）加强标准实施监督，大力推动标准实施应用。逐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标准化监督机制，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和信息反馈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标准化实施效果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强标准实施评价和监督工作。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一）科学构建新型标准体系

在国家标准体系框架下，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快研究研制相关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建设先进适用、技术一流的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标准水平。

1. 加快推进地方标准的清理和制定，优化地方标准结构。顺应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需要，清理、优化地方标准，加快制定体现我省产业优势、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特殊要求的地方标准。

2. 积极培育团体标准，提升社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水平。在烟花爆竹、农机、风电、涂料、轨道交通、循环经济等重点领域研制一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急需的团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3. 放开搞活企业标准，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充分发挥企业标准化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制定标准、采用先进标准和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大力推动新技术向标准转化，推动创新技术尽快实现产业化。

（二）推进农业农村标准化

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区域公共品牌、“一县一特”、“一特一片”战略实施，大力开展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重点突出湖湘特色、地域特点和传统保护，加强优势特色农业领域基础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逐步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加强国家级和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创建一批标准化示范农场、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围绕新农村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加强相关标准制修订，建立和完善新农村建设标准体系，创建一批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和标准化示范乡镇（村），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专栏 1 农业农村标准化重点项目

1. 研制超级稻等新品种新技术标准，研制水稻等主要粮食的检验、分仓储存、分类处理等技术和标准，研制集中育秧、农业机械化作业、粮食生产防灾减灾、粮食质量安全、耕地分级分类等领域技术标准，构建粮油标准化体系，创建粮食生产标准化示范基地和现代化灌溉标准化示范区。

2. 研制优质良种、农业品种改良等农业生产技术标准，研制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研制生物饲料相关技术标准。

3. 研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区域公共品牌、“一县一特”和“一特一片”主导特色产业领域相关产品标准和技术标准，建设标准化示范农场、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

4. 研制现代畜牧水产业关键基础技术标准，研制生猪、禽

类、稻鱼综合种养等领域技术标准，研制肉牛、肉羊等节粮型特色畜牧业生产技术标准，创建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标准化示范农场、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

5. 研制优质蔬菜、油料、茶叶、水果、中药材、烟草等特色高效经济物相关标准，建设特色高效经济作物标准化示范园区。

6. 研制“两品一标”农产品标准和生产技术标准，建立完善“两品一标”农产品标准体系。

7. 研制现代城市农业、现代观光农业、生态农业等领域相关标准，建设生态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8. 研制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和管理相关标准。

9. 研制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安全及其风险评估、农产品质量分等分级、农产品仓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和“身份证”管理等相关标准，研制农产品流通与农资供应管理评价标准；构建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

10. 研制农业设施设备建设标准和设施农业栽培和养殖技术相关标准。

11. 研制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产业、用材林产业、竹产业、林下经济产业、花卉苗木产业、森林旅游与康养产业等领域的相关标准，建设现代林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12. 研制林木种苗、森林培育与可持续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装备和林业重点工程等领域相关标准，积极开展相关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13. 研制乡村规划建设相关标准，制定村务公开、农村警务、农村消防等重点领域标准，构建现代乡村治理标准体系。

14. 研制农村水、电、路、气、通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创建一批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

15. 研制代种代收、统防统治、乡村就业、农村养老、农村防灾减灾、农村金融支付、农村信息入户、农村电商、农机推广、农业保险、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领域相关标准，构建农村社会服务标准体系，创建一批农村社会服务标准化示范乡镇（村）。

16. 研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特色小镇建设标准；研制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领域相关标准，创建一批美丽乡村标准化示范乡镇（村）。

17. 研制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返乡回流人员再就业帮扶、禁养退捕涉贫人口后续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和相对贫困、防贫、返贫监测帮扶等领域相关标准。

18. 研制农村垃圾污水处理、村容村貌质量、农村厕所建设和改造等重点领域相关标准，开展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19、新型城镇化建设：研制乡镇公共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相关标准，积极开展相关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三）推进工业化

聚焦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服务数字经济“五张网”和“两新一重”建设等强基工程，结合湖南省优势特色产业，以推进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标准化与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创新链的深度融合，不断完善工业标准体系，加快提升工业标准化水平。重点围绕 20 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和“3+3+2”产业集群建设，食品建材纺织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数字化、网络

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等，加快技术标准研制和标准体系升级，加强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促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专栏 2 工业标准化重点项目
1.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研制 5G、区块链、人工智能、智慧交通、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基础部件标准，研制水利工程管理技术标准及评价标准。 2.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研制轨道交通装备激光先进制造技术标准，研制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先进材料技术标准；研制轨道交通智能化和信息化设备系统、轨道交通车辆等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标准，研制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测和维护等领域技术标准。 3. 工程机械：研制新型土石方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等重点领域整机及其关键零部件技术标准，研制工程机械领域智能产品、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等相关标准，研制工程机械领域安全和环保相关标准；积极主导国际工程机械标准制（修）订。 4. 新材料：突破一批新型轻合金材料和硬质合金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标准及产品标准，研制纳米硬质合金、高品质石墨等产品标准；研制先进陶瓷材料的原料及制造工艺等相关标准，积极参与碳基材料和硬质合金国际标准制定，构建新材料标准体系。 5. 先进储能材料及电动汽车：研制先进电池材料相关技术和产品标准，研制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标准，研制新能源汽车能耗及相关节能技术标准。

6. 新能源装备：研制金属硅、PET 基膜等产品相关技术标准；研制风电主机及其相关产品基础技术标准，研制风电主机、电池片、光伏玻璃等新能源装备设备检测与诊断、安全监控系统等方面技术标准。

7. 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制 IGBT 大功率器件的关键半导体材料技术标准，研制晶圆级半导体功率器件可靠性领域技术标准，研制第三代半导体关键材料、器件、模块相关技术标准。

8. 人工智能及传感器：研制人工智能领域基础共性技术标准；研制各类传感器设备制造技术标准，研制自动驾驶和智能网联汽车控制系统相关基础性共性技术标准。

9. 自主可控计算机及信息安全：研制自主可控计算机核心元器件、零部件和应用软件产品等关键技术标准，研制信息安全技术标准。

10. 航空航天：研制中小航空发动机、起落架等技术标准和航空维修技术服务标准，研制北斗卫星导航、遥感遥测等应用领域技术标准，研制航天配套能源动力、电子信息、特种材料等技术标准。

11. 空气治理技术及应用：研制 VOCs 净化、碳捕集利用等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相关标准，研制细颗粒物便携简易检测装置、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装置、大气环境质量检测仪器等设备相关技术标准，研制大气污染物过滤、催化降解材料与复合剂等相关技术标准。

12. 装配式建筑：研制装配式建筑材料、部品部件等关键技术标准和配套的标准图集、工法、手册、指南等；研制绿色建材相关标准，建立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

13. 3D 打印及机器人：研制 3D 打印领域基础和通用技术标准和机器人设计、制造等技术标准。

14. 农业机械：研制农业机械关键零部件技术标准和智能农业装备基础技术标准。

15. 食品：研制地方特色食品相关标准和食品安全可追溯领域技术标准，建立完善食品加工标准体系。

16. 生物医药：研制先进医疗装备和医疗器械相关技术标准，研制先进药物制剂技术标准，研制中药材加工和中药工艺技术标准。

17. 纺织：研制特色轻纺民品产品标准，研制纺织新原料技术标准，研制纺织工业节能减排相关技术标准。

18. 智能制造：研制智能制造领域基础共性技术标准和行业应用相关标准，建立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19. 先进矿山装备：研制自动驾驶工矿电机车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标准，研制智慧矿山装备相关技术标准，研制牵引电气设备产品质量等级相关标准。

20. 研制材料、装备制造、能源等重点行业的企业数字化、网络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相关技术标准和评价标准。

（四）推进服务业标准化

以提升服务业供给质量和产业竞争力为核心，加快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助力服务业创新跨越和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文化、旅游、信息、科技、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健康养老、人力资源、电子商务、现代商贸、检测认证、供应链管理、家政、社区服务等领域，加快研制一批急需的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进一步完善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大力开展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鼓励服务业行业协会和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工作，逐步扩大服务业标准化范围，推动服务业标准化整体水平提升。

专栏 3：服务业标准化重点项目

1. 文化服务：研制会展、图书馆、大众传媒、民族艺术等领域相关技术标准、产品标准与服务规范，研制教育培训、网络视听、数字出版、影视娱乐、动漫游戏等领域相关标准，研制古籍整理、戏曲振兴、非遗和书院保护传承等领域相关标准，开展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平台建设标准化试点；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2. 旅游服务：研制全域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绿色生态旅游、都市休闲旅游、旅游演艺等领域服务标准，研制旅游设施安全、旅游交通服务、旅游区节能型住宿和绿色餐饮等领域相关标准，建立完善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开展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

3. 信息服务：研制基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导航、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的信息服务标准，研制信息安全服务标准。

4. 科技服务：研制工业设计、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相关标准，开展标准化服务业等领域试点。

5. 现代金融服务：研制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互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服务标准，研制区块链等金融新技术标准，开展金融服务领域标准化试点。

6. 现代物流服务：研制物流基础通用技术标准，研制智能物流、货运集散中心相关技术标准，研制物流大数据、机器人分拣、无人机配送等领域技术服务标准，研制仓储、分销、加工及配送等领域相关服务标准，建立完善现代物流服务标准体系。

7. 健康养老服务：研制家政服务、家庭养老、智慧养老、社区养老、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等重点领域急需的地方标准，研制养老机构安全设施、物资储备、应急保障、医疗卫生保障、金融风险防范等领域相关标准。

8. 人力资源服务：研制人力资源服务基础通用标准，研制高级人才寻访、网络招聘、现场人才交流、人事代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劳务派遣、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等服务标准，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

9. 电子商务服务：研制绿色包装、减量包装、绿色仓储等

相关技术标准，研制即时配送、无人配送和餐饮外卖等领域相关标准，开展电子商务服务业领域标准化试点。

10. 现代商贸服务：研制商贸流通、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等领域通用基础标准，研制商品交易市场、典当、拍卖、融资、租赁等领域相关标准，研制法律咨询、会计审计、信用中介等商务服务标准。

11. 现代交通服务：研制综合交通运输、交通工程建设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含公交车、出租车、城市轨道交通等）和交通运输信息化服务等领域相关标准，建立交通运输服务标准体系。

12. 餐饮服务：研制餐饮服务标准，建立完善餐饮服务标准体系，开展餐饮服务标准化试点。

13. 检测认证服务：研制检验检测、认证测试、计量校准、仪器共享服务相关标准，推动与国际检验检测认证标准接轨，实现国际合作互认。

14. 供应链管理服务：研制供应链集成、库存控制、产品设计等领域相关标准。

15. 家政服务：研制保洁、搬家、保姆、家教、理财、保健服务等领域相关标准；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

16. 社区服务：研制便民利民服务、社会福利和优抚保障服务、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等领域相关标准。

（五）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

标准化作为创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技术支撑，有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和维护安全稳定，推动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助力湖南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重点围绕政务服务、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公共安全、公共文化与教育、公共医疗卫生、公共交通运输、防灾减灾、城市管理等领域，开展服务规范、质量控制与绩效评估标准研制，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地方标准研制，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进重点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推动实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规范化发展。

专栏 4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重点项目

1. 政务服务：研制行政审批、“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督”等领域相关标准，研制政务服务管理考核、数据资源共享、电子证照复用互认、电子印章认证使用等领域相关标准，建立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研制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信用评价及其管理运用等领域相关标准。

2.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险：研制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相关标准，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险服务标准体系。

3. 社会保障：研制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儿童福利、慈善事业、老年服务、残疾人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相关标准；建立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

4. 公共安全：研制行政执法、社会治安、司法鉴定等社会事业领域相关标准；研制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治安反恐防范标准，研制学生防溺水和校车安全等领域管理规范，围绕矿山、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食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射钉器（弹）、玩具枪（弹）等研制涉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预防、检测、评估、管理等标准，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研制人防工程维护（加固改造）、人防专用与配套工程建设、人防疏散体系（疏散地域）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等方面标准，研制风险评估、隐患治理、检测预警、应急资源建设及管理、应急通信与信息、应急组织与指挥、应急培训与演练等领域关键基础标准；建立应急管理标准体系。

5. 公共文化与教育：研制博物馆、文化馆等领域相关标准，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研制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指导等服务规范，研制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学校标准；研制“芙蓉学校”教学服务规范。

6. 公共医疗卫生：研制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建设和服务标准，建立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标准体系，研制医疗保障及其信息化领域相关标准。

7. 公共交通运输：研制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含城市轨道交通）基础管理、运营服务、场站建设、治安反恐防范、技术维护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标准，构建公共交通运输标准化体系。

8. 防灾减灾：研制重大水利工程、蓄滞洪区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标准，研制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灾害

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管理、救灾物质和装备管理等领域相关标准。

9. 城市管理：研制城镇给排水、污水处理、燃气供应、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物业服务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标准，研制居民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建设和接入标准。

10. 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建立涵盖党务、政务、村务、商务、公共文化和社会服务于一体的基层社会管理和综合服务标准体系。

（六）推进生态文明标准化

以生态优先的高质量发展为指导，着力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重点围绕推进长江岸线治污治岸治渔、“四水”保护和洞庭湖生态环境治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等任务，建立完善符合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标准体系，逐步实现生态文明标准全覆盖，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实施，加强标准化创新，助力高标准生态文明建设。

专栏 5：生态文明标准化重点项目

1. 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框架下，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需求，合理构建湖南省地方环境保护标准体系，配套制定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相关管理制度，并与国家标准体系及制度相衔接。

2. 结合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标龄、地域污染特点和环境承载力，统筹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求、新的生态环境保护科研成果和技术进步，对现行有效的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开展评估，重点对已实施 5 年以上和与现行需求不相适应的标准开展评估。

3. 研究“四水”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领域相关标准、技术规范，适时制修订湖南省特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探索制定地方区域特征重金属水环境质量标准。

4. 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研究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相关标准、技术规范，适时制修订大气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碳排放等方面标准的研究工作。

5. 研究长江流域和洞庭湖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领域相关标准，适时制修订相关地方标准。

6. 研制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建设相关标准，构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标准体系。

7. 研究耕地保护、土地整治、土地资源信息化、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相关标准，研制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固体废物专业化处理技术标准。

8. 研制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育、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及科学放归等相关标准。

9. 研制生态农业领域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研制畜禽养殖污染物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标准。

10. 研制林业生态环境效益评价、生态功能监测计量、生态

服务价值评估等相关标准。

11. 研制有色、冶金、石油化工等行业的资源再生与综合利用标准，研制生物质能源材料、食品纸质包装材料等环境友好型新型材料相关标准，研制废旧电池处置利用及装备等循环经济领域相关标准。

12. 研制公共机构、建筑、重点耗能行业相关耗能产品、耗能设施、能源计量、节能设计、节能改造、节能评价等方面标准。

（七）推动标准化开放融合

1. 以形成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目标，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立足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两大国家级开放平台，推进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合作，促进标准互认，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促进贸易创新发展，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助力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

2. 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战略，开展重要科技产业配套基地和产业转移承接地标准化配套建设，逐步实现标准互认。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湘黔高铁经济带和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立标准化战略合作。持续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加快综合立体交通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长株潭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

3. 加强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融合发展，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与专利服务机构合作开展

业务，发挥各自优势，协同推进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

专栏 6：标准化开放融合重点项目

1. 建设国际标准化推进中心，设立国际产品标准中心和行业技术标准中心，在重点领域鼓励设立以国际标准化专家命名的国际标准化工作室。

2. 建设技术性贸易措施长株潭研究中心，成立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或标准研究中心，开展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跟踪研究和重点国际贸易对象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与应对，加强与主要贸易国家标准的互认工作。

3. 争取承担更多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领导职务和秘书处，主导或参与更多国际标准的制修订，争取更多的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落户湖南。引导有条件、有需求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国际接轨，加快推进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的同步建设，促进国际国内标准立项、研制、应用等同步推进。

4. 鼓励和支持具有技术优势的产业技术联盟、大中型企业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外专业性组织标准化活动，协同推进国际国内标准研制，培育、发展和推动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5. 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能源环境、新型材料、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先进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协同推进国际国内标准研制。

6. 研制进口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等重点产品标准，

研制进口非洲咖啡、可可、腰果、鳀鱼等优质农产品质量标准，推动非洲国家产品对接国内检验检疫标准。

7. 制定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性整改标准，开展标准符合性整改试点。

8. 研制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进出境一体化设施相关标准，研制跨境寄递服务网络、综合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与服务标准，研制水果集散中心和进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和服务标准，建立国际物流服务标准体系。

9. 研制国际金融服务领域相关标准，研制跨境电商零售、货物通关、贸易统计、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相关标准，研制湘粤港澳四地文化创意产业合作领域相关标准，建立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标准体系。

10. 推动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促进知识产权成果标准转化，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标准化服务能力和标准化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八）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

1. 大力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长株潭）建设，集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重点企业技术优势，整合标准化政策、技术和人才资源，推动标准化工作机制创新、重要技术标准创新、标准市场服务创新，促进科技创新与标准融合，提高标准成果推广应用，推动国际标准化工作，打造具有标准研制验证、标准应用支撑和标准科普交流的综合型服务平台和吸引优质产业资源

和人才集聚的创新型技术高地。

2. 进一步完善湖南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加强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向全社会提供全面、及时、可靠、有效的标准信息服务。建设标准化交流培训平台和标准化专家库，加快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加强民用标准化信息平台与军用标准化信息平台之间的共享合作、互联互通，全面提升标准化信息服务能力。

3. 继续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优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体系结构，加强跨领域、综合性联合工作组建设，广泛吸纳行业、地方和产业联盟代表，鼓励消费者参与，促进军、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之间相互吸纳对方委员。积极推动省内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承担国家和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

4. 加快培育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引导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着力提升标准化科研院所、教育培训和中介机构服务能力，加强标准培训、解读、咨询、评价等专业服务提供，加强中小微企业标准化指导服务，助推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

5. 加强标准化科研机构开展标准化理论、方法、政策研究，发展壮大一批专业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标准化科研机构。积极开展标准试验验证工作，依托检验检测机构和产业园，建立一批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

（九）建立标准化应用体系

1. 畅通法律法规引用标准的渠道，在法律法规制修订过程

中，充分考虑标准对现有法律法规的补充作用，具体落实法律法规相关条款。优化标准应用主渠道体制机制设计，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以推动具体领域管理、服务和技术标准应用为突破，规范行业管理行为，推动标准的有效实施和持续改进。

2. 加强标准与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深度结合，发挥质量基础资源平台的集群作用，联合专业化标准化机构、计量机构、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等，充分利用专业优势，联合打造高水准的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一体化集聚发展的平台，提供“一站式”质量服务，推动实现“一个标准、一次合格评定，一个结果、多方互认共享”。

3. 完善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增信等活动应用先进技术标准的机制，加快完善相关领域标准体系，出台相关政策，在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增信的过程中尽量运用标准。

（十）改革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

1.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逐步形成政府、市场和社会共治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构建标准化工作新模式，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标准实施、监督、效果评价制度，建立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体系。加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暂停或撤销运行不规范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形成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能进能退”的动态管理模式。

2. 加强重要标准发布和宣贯工作，建立覆盖行业、地方的

网格化试点示范推广体系。发挥政府部门、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的监督作用，开展重要标准实施、团体标准制定、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加强标准实施反馈信息处理和应用，建立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拓展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窗口，及时有效处理标准实施信息。

4. 完善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形成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共性指标体系，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委托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对标准实施情况和效益实施评估，及时发布评估结果和企业标准排行榜，推出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标准化制度保障

加强标准化法制建设，强化制度的完备性和协调性。做好《湖南省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为依法开展标准化工作奠定基础。加快推进行业标准化、标准化试点示范管理办法制修订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监督管理办法制定。

进一步明确湖南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完善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标准化改革工作任务，研究推动标准化工作的激励政策，对跨部门跨领

域、存在争议的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建立市（州）、县（市、区）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进本地区标准化工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相关方协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工作机制，完善激励机制和优惠政策，创造公开透明、开放有序的国际标准化工作环境。

（二）强化标准化队伍保障

积极创造宽松环境，高度重视对标准化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鼓励标准化科研院所与高校、企业整合资源，共同建立人才合作平台，建设标准化相关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在高校设置标准化创新研究基地，在科研院所设立标准化实践基地，在企业设置标准化孵化基地等。鼓励各类高校开设标准化相关课程，开展标准化专业学位教育。大力发展标准化职业教育，开展标准化职业技能培训，多层次多渠道培养专业化人才。

大力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交流和人才培养，培养一批懂标准、懂专业、懂外语、懂规则的复合型高端人才。对引进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标准化服务业领域高层次人才给予适当资助；对引进人才并经认定的中介机构，给予一定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化创新创业人才，在创业资助、创业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标准化服务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更高奖励。

完善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和激励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形成科学严格的考评体系，选拔优秀人才加入湖南省标准化专家库，加大标准技术审评人才队伍建设。

（三）强化标准化经费保障

省级、市级和区县财政按照《标准化法》的要求，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逐步加大标准化工作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明确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保障标准制定、实施以及标准化宣传、试点示范建设等重点工作的资金投入。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建立标准化专项经费渠道，用于本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各类标准的研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企业加大投入，逐步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标准化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完善标准化经费管理、评价和监督机制，建立经费绩效评价体系，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各级政府要完善标准化工作配套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完善财税优惠政策体系，采用多样化的税收优惠方式，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对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开展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等给予适当奖励和支持。

（四）强化标准化文化保障

普及标准化知识，加强标准化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和重要标准宣传，加强标准化新理念、新模式、新方法、新成效的宣传报道，将培育标准化文化与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结合起来。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把标准化作为现代治理的基本工具，结合“世界标准日”、“质量月”、“3·15”和重要标准发布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标准化宣贯活动，增强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营造人人讲标准、用标准、守标

准的氛围。

创新传播推广形式，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手机报等途径实时发布日常标准化工作动态和热点内容，面向社会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实施标准化的重大活动和经验成效，引导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标准化工作。

抄送：省局领导。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
